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兰财大党发〔2021〕132号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 第二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将于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至30日（星期四）召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日程安排

（一）大会召开时间

1. 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各代表团会议

预备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2. 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

开幕式、合影、第一次全体会议

3. 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

第一次分团讨论、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第二次分团讨论、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4. 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

第二次全体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闭幕式

纪委第二届第一次全体会议

党委第二届第一次全体会议

（二）大会地点安排

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会场设在和平校区兴隆讲堂；大会主席团会场设在和平校区崇德楼10号会议室；第一代表团至第九代表团会场分别设在和平校区致远楼会议室。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1。

二、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建议名单

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设秘书处，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大会会务工作。大会秘书处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和会务组。各组工作职责及人员建议名单见附件2。

三、代表分团安排

参加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共176名，列席人员30名，共206人，分为九个代表团（代表分团名单见附件3）。

四、参会人员要求

全体代表按照日程安排按时到指定会场参会。特邀人员参加开幕式；列席人员参加开幕式、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分团讨论和闭幕式（特邀人员、列席人员名单见附件4）。

五、工作要求

1. 召开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是全校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总结第一次党代会以来学校改革发展成效，研究确定新形势下学校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推动学校“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中层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好这次大会的重要意义，担负起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把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组织好、落实好、实施好，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党员的信任和师生的期望。

2. 各单位（部门）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职尽责，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与参加会议的关系，不在会议期间安排代表出差或参加其他与出席党代会时间相冲突的活动，及时通知本单位（部门）参会人员按时按要求参会，确保党代会期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3. 全校师生员工要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勤奋学习，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岗位上圆满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务实的工作作风迎接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的召

开。

4. 全体代表和工作人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严格按照学校党委的要求和规定程序，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确保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参会代表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要提前报告代表团团长和大会秘书处会务组。

- 附件：1. 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日程（草案）
2. 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建议名单
3. 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分团名单
4. 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特邀人员、列席人员名单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章）

2021年12月22日

抄送：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